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948号

广东昊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秦毅与被告广东昊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1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希依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